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日，我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相关议案，拟继续提名李守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2015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提名李守明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四）》。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对李守明先生其他任职情况未能核实清楚，导致公司董事会对李守明先生当时已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能知悉，从而将这一情况未能在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四）》中反映。现予更正，更正后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四）》见公司同日公告。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公司董事会为此向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